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核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泰律意字 (永和智控) 第 04 号

2021 年 11 月 5 日

中国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www.tahota.com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内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致：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泰和泰”）接受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永和智控”）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含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做出判断。

4、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5、本法律意见书系在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复印件、确认函或书面证明、口头证言,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的基础上出具。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和智控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和智控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泰和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期间

根据永和智控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期间为公司披露《永和智控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之日（2021年4月1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即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11月2日止）。

二、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 1、永和智控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2、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4、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和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永和智控的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一）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法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永和智控的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永和智控提供的



《2021 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天风证券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核查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永和智控股票的情形如下：

名称	身份	账户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变更摘要
天风证券	财务顾问	账户 1	2020-12-29	10,700	10,700	买入
			2021-01-04	10,700	0	卖出
			2021-02-25	8,800	8,800	买入
			2021-03-02	23,000	31,800	买入
			2021-03-05	31,800	0	卖出
			2021-03-23	15,900	15,900	买入
			2021-03-26	15,900	0	卖出
			2021-04-09	11,400	11,400	买入
			2021-04-14	11,400	0	卖出
			2021-05-18	9,100	9,100	买入
			2021-05-19	400	8,700	卖出
			2021-05-21	8,700	0	卖出
			2021-06-03	14,400	14,400	买入
			2021-06-08	14,400	0	卖出
			2021-06-22	11,900	11,900	买入
			2021-06-25	11,900	0	卖出
			2021-07-21	34,900	34,900	买入
			2021-07-28	34,900	0	卖出



			2021-08-27	28,700	28,700	买入
			2021-09-01	28,700	0	卖出
		账户 2	2021-02-22	18,500	18,500	买入
			2021-02-23	4,200	14,300	卖出
			2021-02-24	14,300	28,600	买入
			2021-02-24	14,300	14,300	卖出
			2021-02-25	14,300	14,300	卖出
			2021-02-25	14,300	28,600	买入
			2021-03-01	1,400	15,700	买入
			2021-03-01	1,400	14,300	卖出
			2021-03-02	14,300	14,300	卖出
			2021-03-02	14,300	28,600	买入
			2021-03-03	6,800	14,300	卖出
			2021-03-03	6,800	21,100	买入
			2021-03-04	7,300	21,600	买入
			2021-03-04	7,300	21,600	卖出
			2021-03-05	6,600	14,300	卖出
			2021-03-05	6,600	20,900	买入
			2021-03-08	14,300	0	卖出
			2021-07-05	10,700	10,700	买入
			2021-07-06	2,600	13,300	买入
			2021-07-06	2,600	10,700	卖出
			2021-07-07	4,100	14,800	买入



			2021-07-07	4,100	10,700	卖出
			2021-07-08	10,700	21,400	买入
			2021-07-08	10,700	10,700	卖出
			2021-07-14	8,800	10,700	卖出
			2021-07-14	8,800	19,500	买入
			2021-07-19	10,700	0	卖出
		账户 3	2020-11-23	5,200	5,200	买入
			2020-11-26	300	4,900	卖出
			2020-12-01	4,900	0	卖出
			2020-12-22	6,100	6,100	买入
			2020-12-25	6,100	0	卖出
			2021-01-21	5,500	5,500	买入
			2021-01-22	9,800	15,300	买入
			2021-01-26	5,500	9,800	卖出
			2021-01-27	9,800	0	卖出
			2021-02-26	8,300	8,300	买入
			2021-03-01	10,800	19,100	买入
			2021-03-03	8,500	27,600	买入
			2021-03-04	10,800	16,800	卖出
			2021-03-08	16,800	0	卖出
			2021-03-09	7,400	7,400	买入
			2021-03-12	7,400	0	卖出
			2021-03-16	7,700	7,700	买入



			2021-03-19	7,700	0	卖出
			2021-04-08	23,100	23,100	买入
			2021-04-12	11,700	34,800	买入
			2021-04-13	200	35,000	买入
			2021-04-15	11,900	23,100	卖出
			2021-04-16	23,100	0	卖出
			2021-05-25	16,600	16,600	买入
			2021-05-28	200	16,400	卖出
			2021-06-01	15,500	31,900	买入
			2021-06-02	23,000	54,900	买入
			2021-06-04	15,500	39,400	卖出
			2021-06-07	39,400	0	卖出
			2021-06-16	22,700	22,700	买入
			2021-06-21	5,700	17,000	卖出
			2021-06-24	17,000	0	卖出
			2021-07-06	20,600	20,600	买入
			2021-07-09	20,600	0	卖出
			2021-07-12	23,200	23,200	买入
			2021-07-14	28,800	52,000	买入
			2021-07-15	19,600	71,600	买入
			2021-07-19	28,800	42,800	卖出
			2021-07-20	10,000	32,800	卖出
			2021-07-23	2,200	30,600	卖出



			2021-07-28	30,600	0	卖出
			2021-08-12	22,200	22,200	买入
			2021-08-17	22,200	0	卖出
			2021-08-20	26,500	26,500	买入
			2021-08-25	26,500	0	卖出
			2021-08-26	15,900	15,900	买入
			2021-08-31	15,900	0	卖出
			2021-09-10	15,100	15,100	买入
			2021-09-13	29,000	44,100	买入
			2021-09-15	15,100	29,000	卖出
			2021-09-16	29,000	0	卖出

2、法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永和智控股票情况的说明

关于在核查期间交易永和智控的股票，天风证券已出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卖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自查报告》：“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上述自营业务账户



买卖永和智控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永和智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永和智控的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永和智控提供的《2021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杨纓丽有关证券营业部对账单及相关声明,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永和智控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身份	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变更 方向
曹德莅	永和智控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账户1	2021-04-16	20,000,000	20,000,000	股份 转让
			2021-04-22	14,000,000	34,000,000	股份 转让
余娅群	实际控制人的一 致行动人	账户1	2021-02-01	666,400	666,400	买入
			2021-02-02	75,500	741,900	买入
			2021-02-09	72,400	814,300	买入
			2021-02-10	132,400	946,700	买入
			2021-02-19	356,800	1,303,500	买入
			2021-02-23	940,000	363,500	卖出



			2021-02-24	1,543,700	1,907,200	买入
			2021-05-12	1,492,600	3,399,800	买入
			2021-05-26	108,900	3,508,700	买入
			2021-06-07	389,100	3,897,800	买入
			2021-06-17	387,600	4,285,400	买入
杨纓丽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账户 1	2021-04-08	13,980,000	13,980,000	股份 转让
郭凯	永和智控监事	账户 1	2020-12-31	2,000	2,000	买入
			2021-01-05	1,100	3,100	买入
			2021-01-20	3,100	0	卖出
			2021-01-21	1,500	1,500	买入
			2021-03-01	1,500	0	卖出
杨辉	永和智控监事仲恒之父	账户 1	2020-12-18	2,000	2,000	买入
			2020-12-24	700	2,700	买入
			2021-01-07	1,000	3,700	买入
			2021-01-14	2,000	1,700	卖出
			2021-03-02	1,000	700	卖出
			2021-03-04	500	200	卖出
			2021-04-01	100	100	卖出
			2021-08-17	100	0	卖出
陈先云	交易对方监事	账户 1	2021-06-25	252,000	14,944,400	买入
			2021-06-28	20,000	14,964,400	买入
		账户 2	2021-02-02	140,000	140,000	买入



			2021-02-03	140,000	280,000	买入
			2021-02-10	175,300	455,300	买入
			2021-05-06	50,000	505,300	买入
			2021-05-11	425,200	930,500	买入
			2021-05-12	93,500	1,024,000	买入
			2021-06-01	90,000	1,114,000	买入
			2021-06-02	564,400	1,678,400	买入
			2021-06-22	40,100	1,718,500	买入
			2021-06-23	500	1,719,000	买入
			2021-06-24	9,000	1,728,000	买入

2、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永和智控股票情况的说明

(1) 曹德莅

根据曹德莅的声明，“本人于2021年3月17日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公司转型聚焦大健康医疗产业，实施产业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首次讨论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首次知晓，2021年4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上述协议受让永和智控股票系基于对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巩固自身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2) 余娅群



根据余娅群的声明，“本人于永和智控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永和智控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上述买卖永和智控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而实施增持计划和本人根据自身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相关增持计划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8 日进行公告，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永和智控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上述买卖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永和智控”。

(3) 杨纓丽

根据杨纓丽的声明，“本人于永和智控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永和智控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上述协议受让永和智控股票系基于公司股权调整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4) 郭凯

根据郭凯的声明，“本人于永和智控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永和智控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在本人进行上述永和智控股票交易时，本人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



行永和智控股票买卖，未从任何第三方获知永和智控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永和智控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永和智控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永和智控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上述买卖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永和智控”。

(5) 杨辉

根据杨辉的声明，“本人于永和智控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永和智控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永和智控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永和智控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上述买卖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永和智控”。

(6) 陈先云

根据陈先云的声明，“本人上述买入永和智控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而实施增持计划的行为，该增持计划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进行公告。本人在制定该增持计划时，本次交易尚未启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 2021 年 2 月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是为了履行前述公告的增持计划，且此时本次交易尚未启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



易的情形；后续买入行为均在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本次重组交易事项之后，且均系为履行增持计划而买入，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持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陈述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本核查意见所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永和智控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程守太_____

经办律师：_____林忠群_____

_____许志远_____

_____舒明杰_____